

债券代码：184044.SH	债券简称：21 枣投 01
债券代码：2180365.IB	债券简称：21 枣阳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84255.SH	债券简称：22 枣投 01
债券代码：2280074.IB	债券简称：22 枣阳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270028.SH	债券简称：23 枣阳 01
债券代码：2380171.IB	债券简称：23 枣阳城投债
债券代码：270100.SH	债券简称：23 枣阳 02
债券代码：2380260.IB	债券简称：23 枣阳债

**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周国辉	男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一航	男	董事、投融资部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枣阳市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如下决定：委派任一航为董事，任期3年；免去周国辉董事的职务。根据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周国辉副董事长的职务和解聘周国辉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任命任一航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国辉不再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经营并无影响，对公司已作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并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枣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